



肆、法規轉介

一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34 彰化市卦山路 8-1 號
承 辦 人：科員 陳慧珍
電 話：04-7532763
傳 真：04-7253834
電子信箱：hoch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觀企字第 112051776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為訂定「彰化縣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業經本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120507613 號令發布訂定。
- 三、檢附本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120507613 號令及本辦法條文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 1120507613 號
附件：「彰化縣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」

訂定「彰化縣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」。
附「彰化縣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縣所轄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一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，管理機關為公日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二、委託經營管理：指管理機關將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之一部或全部，委託法人或團體等經營管理者營運，並得向經營管理者收取權利金。
三、認養：指管理機關將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之一部或全部，交由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無償維護。
-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依公園規模、使用頻率或維護狀況等評估各公園經營管理之可行性，擬訂委託經營管理計畫，並公告徵求經營管理者。
前項委託經營管理計畫內容應包括公園名稱、位置、面積、申請期限、資格限制、使用限制等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- 第五條 法人或團體申請經營管理公園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期限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經營管理計畫書：包括組織體制、財務計畫及營運計畫。
三、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必要文件。
- 第六條 經營管理者得申請經營之項目如下：
一、簡易餐飲。
二、紀念品出售。
三、文化或藝術品展售。
四、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項目。
除前項已獲管理機關核准之經營項目外，經營管理者舉辦之其餘活動，不得收取費用。
- 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依其經營管理計畫書及經營能力等條件審定優先順序。
- 第八條 管理機關應與經營管理者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，並應於契約中約定須繳納保證金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前項契約約定期間以二年為限。但經管理機關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經營管理者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之內容，應經管理機關核准，始得為之。
- 第十條 經營管理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請於其經營管理區域內舉辦寫生、攝影、土風舞、歌唱、親子遊戲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但有損害公共設施、花木生長、公園景觀或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者，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。